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77
聯絡人：劉玉婷
電 話：(02)7736563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文字第1000158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來函請我大專校院外國學生來臺就學(含華語)招生乙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0年8月12日領二字第1005105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來函表示越南籍人士以「就學」或「研習中文」為由申請來臺，業已衍生諸多問題，該局已責成相關駐外館處調整越南籍學生簽證申請審查標準，並已透過公告方式週知各界，重申簽證申請規定及無須支付額外仲介費用等各節。請 貴校於招收越籍學生時，不論係來臺研習中文或就讀正式學程，務應審慎核發入學許可，以符合政府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之政策宗旨，並避免增加國家社會負擔與治安問題。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本部國際文教處2科、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0709/05
08:10:06



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



1000016362 100年9月5日